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小丰、高健、覃勇、徐晓东、朱宏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志强、傅孝思、孙东亚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傅孝思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志强、傅孝思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孙东亚虽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会影响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按照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拟组建的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王小丰，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王小丰先生2004年至2017年10月历任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21年8月历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2021年8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3年10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25年9月16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高健，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健先生1999年3月至2001年3月历任南京绿洲机器厂电气设计所副所长、所长，电气分厂厂长；2001年3月至2004年8月任南京绿洲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5年6月任中船绿洲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7年6月历任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3年5月历任中船华南船舶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任中国船舶集团深圳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5月至今任中国船舶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覃勇，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覃勇先生2009年2月至2023年7月历任中船华南船舶机

械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2023年7月至2025年12月历任中国船舶集团华南船机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年12月至今任中国船舶集团华南船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覃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徐晓东，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徐晓东先生1991年7月至2009年6月历任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上海分院副院长、发展研究部副部长、航空新产业园区建设认证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6月至2015年3月历任中国航空规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咨询设计事业部民航工程设计所党支部书记、副所长，市场开发管理部副部长，市场管理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中船海洋装备创新园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2年9月历任中船海洋装备创新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6年1月任中国船舶集团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6年1月至今任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朱宏光，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朱宏光先生2002年9月至2005年8月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一事业部市场部副处长；2005年9月至2008年3月任航天科工清华卫星公司市场部副部长；2008年4月至2011年5月任航天东方红卫星公司市场部副部长；2011年6月至2016年10月历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五院物资保障

事业部经营发展处副处长、处长，物资保障事业部副总经济师；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产业发展部副主任、经济运行部副主任；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2020年4月至2026年2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3月至今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宏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吴志强，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吴志强先生1992年10月至2014年9月先后在黑龙江省公安消防总队、公安部消防局、西藏自治区公安消防总队、山东省公安消防总队、北京市公安消防总队任职；现任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应急管理部灭火救援专家、北京应急技术创新联盟理事长，2021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傅孝思，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湖北省优秀CFO。1980年8月至1998年8月历任第六机械工业部中南物资配套管理处党委秘书、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财务处处长；1998年9月至2006年4月历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高级合伙人）；2006年5月至2012年11月历任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三环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12年12月至2019年8月

任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孝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孙东亚，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在职博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孙东亚先生1990年5月至2001年1月历任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科研计划管理处工程师，岩土工程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25年5月历任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减灾中心/水利部防洪抗旱减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工程技术研究部主任、减灾中心总工程师；2025年6月至今任减灾中心/水利部防洪抗旱减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正高级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东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